

## 獎項及評審標準

- 住宅組包括住宅樓宇及其停車場。
- 工商組包括工商業樓宇及其停車場。
- 被提名人士必須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(請連同保安員證影印副本一併呈交)。
- 被提名人士必須從事保安員工作不少於十二個月(特殊情況除外)。
- 被提名人士必須由【提名機構】推薦及填寫報告表格後，以郵寄或親身交到下述地點。
- 住宅組最佳保安員必須在2013-2014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協助警方防止/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。
- 住宅組傑出保安員必須在2013-2014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在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工作表現(例如: 救火、救人)及並無或最少罪案發生。
- 住宅組優秀保安員必須在2013-2014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在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工作表現及並無或最少罪案發生。
- 工商組最佳保安員必須在2013-2014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協助警方防止/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。
- 工商組傑出保安員必須在2013-2014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在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工作表現(例如: 救火、救人)及並無或最少罪案發生。
- 工商組優秀保安員必須在2013-2014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在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優秀工作表現及並無或最少罪案發生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指定日期 -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。
2. 提名機構 - 包括警務處、管業公司、保安公司、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(不接受以個人名義提名)
3. 根據「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」，在本表格所填寫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有關人士參加是次選舉的用途，參加者有權獲得及更改其個人資料，及申請取得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副本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銷毀。
4. 每份表格只可接受一項提名。
5. 截止提名日期: 2014年8月8日下午五時正。
6.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，各項得獎名單將於2014年9月公佈，得獎者及提名機構，將獲邀請出席於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頒獎典禮。
7. 所有有關此活動的照片，有可能日後被刊登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或其他刊物內。
8. 提名表格請交回下列地點(可郵寄及親身交回)：  
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刑事部防止罪案辦公室  
新界荃灣城門路8號，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  
\*請在信封註明"2013-2014年度新界南區最佳保安員選舉表格"

電話: 3661 1293 / 3661 1296 電郵: crm-nts-rcpo-office@police.gov.hk

# 2013-2014年度 新界南總區 最佳保安員選舉



NTS BEST SECURITY  
PERSONNEL AWARDS

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

曾協助警方防止  
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  
有傑出 / 優秀表現

之保安員均有資格參加

提名表格



主辦單位

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 防止罪案辦公室 -



電話: 3661 1293 / 3661 1296 電郵: crm-nts-rcpo-office@police.gov.hk

